

#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薦報之類別、機關及獎項員額（如附件一）：</p> <p>（一）學校教育：由教育部薦報。</p> <p>（二）國防文物保護、宣導及教育：由文化部薦報。</p> <p>（三）在職教育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。</p> <p>（四）社會教育：由各單位薦報，國防部審查。</p> <p>1. 各司令（指揮）部：由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、憲兵、資通電軍指揮部薦報。</p> <p>2. 國防部：</p> <p>（1）學校（院）：由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三軍官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中正預校薦報。</p> <p>（2）訓練指揮部（中心）：由陸、海、空軍教準部、後訓中心、憲訓中心、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。</p> <p>（3）國防部聯參：由各單位依實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。</p> <p>（4）國防部直屬機關（部隊）：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。</p>	<p>五、薦報之類別、機關及獎項員額（如附件一）：</p> <p>（一）學校教育：由教育部薦報。</p> <p>（二）國防文物保護、宣導及教育：由文化部薦報。</p> <p>（三）在職教育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。</p> <p>（四）社會教育：由各單位薦報，國防部審查。</p> <p>1. 各司令（指揮）部：由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、憲兵、資通電軍指揮部薦報。</p> <p>2. 國防部：</p> <p>（1）學校（院）：由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三軍官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中正預校薦報。</p> <p>（2）訓練指揮部（中心）：由陸、海、空軍教準部、後訓中心、憲訓中心、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。</p> <p>（3）國防部聯參：由各單位依實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；<u>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</u>，由該署薦報。</p> <p>（4）國防部直屬機關（部隊）：由各單</p>	<p>因應國防組織業務調整，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」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編配陸軍司令部，爰修正第四款第二目之三，刪除「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由該署薦報」。</p>

<p>(5) 推動民事有功人員：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。</p> <p>(五) 地方機關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薦報。</p>	<p>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。</p> <p>(5) 推動民事有功人員：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。</p> <p>(五) 地方機關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薦報。</p>	
--	---	--

附件一 (修正後)

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獲 獎 員 額 表					
類 別	薦 報 機 關 ( 單 位 )	獲 獎 員 額		備 考 ( 推 薦 員 額 )	
		團 體	個 人		
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	學 校 教 育	教 育 部	2	12	含軍訓教官(含借調或任職於全國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之軍職人員)
	國 防 文 物 保 護、 宣 導 及 教 育	文 化 部	1	1	
	在 職 教 育	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	1	1	
中 央 主 管 機 關	社 會 教 育	各 司 令 部 ( 指 揮 )	<u>10</u>	<u>10</u>	陸軍4團體4個人 海軍2團體2個人 空軍2團體2個人 憲兵1團體1個人 資通電軍1團體1個人
		國 防 部	<u>2</u>	<u>5</u>	學校(院)、訓練指揮部(中心)、 國防部聯參及直屬機關(部隊)依實際需求薦報
			2	4	推動民事有功人員： 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薦報， 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、評選後薦報秘書處。
地 方 主 管 機 關	全 國 直 轄 市、縣 ( 市 ) 政 府	5	12	各縣(市)： 推薦2團體3個人	
合 計			23	45	
備 考	<p>一、人民團體必須為依法登記核定成立，且章程之宗旨、任務合於本要點規定獎勵基準內容者。</p> <p>二、薦報之團體(單位)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(不含)不予評選。</p> <p>三、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115個團體、225員個人，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，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，若有薦報不足額，將備額納入評選(各單位辦理評選需符合行政院【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】規定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%以下)。</p>				

修正說明：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之三規定，修正各司令(指揮)部團體及個人獲獎員額各增1員(陸軍)；另國防部各減團體及個人獲獎員額1員，備考欄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

附件一 (修正前)

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員額表					
類	別	薦報機關 (單位)	獲獎員額		備考 (推薦員額)
			團體	個人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學校教育	教育部	2	12	含軍訓教官(含借調或任職於全國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之軍職人員)
	國防文物保護、 宣導及教育	文化部	1	1	
	在職教育	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	1	1	
中央主管機關	社會教育	各司令部 (指揮)部	<u>9</u>	<u>9</u>	陸軍 <u>3</u> 團體 <u>3</u> 個人 海軍2團體2個人 空軍2團體2個人 憲兵1團體1個人 資通電軍1團體1個人
		國防部	<u>3</u>	<u>6</u>	<u>學校(院):1團體2個人</u> <u>訓練指揮部(中心):</u> <u>1團體1個人</u> <u>國防部聯參:1團體2個人(全動署</u> <u>後備指揮部1團體1個人,聯參1個人)</u> <u>國防部直屬機關(部隊):1個人</u>
					2
地方 主管機關	全國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	5	12	各縣(市): 推薦2團體3個人	
合計			23	45	
備考	<p>一、人民團體必須為依法登記核定成立，且章程之宗旨、任務合於本要點規定獎勵基準內容者。</p> <p>二、薦報之團體(單位)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(不含)不予評選。</p> <p>三、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115個團體、225員個人，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，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，若有薦報不足額，將備額納入評選(各單位辦理評選需符合行政院【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】規定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%以下)。</p>				